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中國海外發展與該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先前從執行理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授出的同意，寄發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的最後時間為達成Privateco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起計七日內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鑒於農曆新年假期將至，以及需要額外時間落實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尤其是落實債務聲明，Red Dynasty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的寄發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Privateco之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徐芝潔女士、丘鉅淙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Privateco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Red Dynasty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翁國基先生為Red Dynasty之唯一董事。

翁國基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